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公告

### 關連交易

#### 委託貸款合同

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和再生資源公司與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委託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的委託貸款。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34.71%的已發行股本。再生資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大唐集團子公司國能智信持有再生資源公司10.65%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再生資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委託貸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之金額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委託貸款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委託貸款合同

### 日期及合同標的

2015年5月21日，本公司和再生資源公司與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簽署了《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於合同有效期內，委託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的委託貸款。

### 協議各方

1. 本公司，作為委託貸款人；
2. 工商銀行宣武支行，作為放款代理；及
3. 再生資源公司，作為借款人。

盡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工商銀行宣武支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要條款

#### 1. 委託貸款安排

根據委託貸款合同，本公司委任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為放款代理，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

#### 2. 委託貸款額度

再生資源公司在《委託貸款合同》項下借款額度為人民幣3.6億元。

#### 3. 期限

借款期限為36個月，即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18日。

#### 4. 利率

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即為貸款實際發放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施行的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調整貸款基準利率，本合同項下貸款利率同步調整；借貸利率以十二個月為一期，一期一調整，分段計息(每年 12 月 31 日為利率調整日)。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基準年利率為 5.5%。

#### 5. 計息方式

委託貸款按日計息，按季結息，結息日為每季末月的 20 日。

#### 6. 手續費

委託貸款每年的手續費為委託貸款合同金額的萬分之二點五。該手續費參照商業銀行同規模委託貸款額度的手續費標準，並在此基礎上下浮優惠。委託貸款手續費由再生資源公司按年支付給工商銀行宣武支行。

#### 7.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用途

置換到期委託貸款。

#### 8. 委託貸款償還時間

可以提前分次還款，也可到期一次歸還。

#### 9. 生效日期

委託貸款合同於有關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 簽署委託貸款合同的理由及好處

為保障再生資源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本公司向再生資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3.6 億元的委託貸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向再生資源公司進行委託貸款能有效緩解再生資源公司資金需求；且委託貸款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為通過協議各方的公平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之資金所引致的財務費用比較，經計及再生資源公司從其他商業銀行取得目前貸款之財務費用可能較為高昂後，本集團認為將再生資源公司（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帳目合併於本公司的帳目後，本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將會相對下降。

##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 1.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 2. 再生資源公司

再生資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1.1 億元，出資各方及持股比例為：本公司 40.35%；多倫縣信遠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49%；國能智信 10.65%。

### 3. 工商銀行宣武支行

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一家商業銀行。主要是向客戶提供資金管理、收費繳費、營銷服務、金融理財、代理銷售、電子商務六大類服務。

#### 4. 大唐集團及國能智信

大唐集團成立於 2003 年 3 月 9 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 180.09 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自 2013 年 11 月起，國能智信成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國能智信持有再生資源公司 10.65% 的股份。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34.71% 的已發行股本。再生資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大唐集團子公司國能智信持有再生資源公司 10.65% 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再生資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合同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委託貸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之金額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委託貸款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批准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交易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將就此發表意見；委託貸款合同中並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為大唐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將回避該項決議案的表決。如董事會否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程序收回合同項下提供之委託貸款。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34.71% 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工商銀行宣武支行及再生資源公司就委託貸款安排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安排」	指	本公司委任工商銀行宣武支行為放款代理，按委託貸款合同向再生資源公司借出委託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智信」	指	北京國能智信投資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H 股」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工商銀行宣武支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交易」	指	2015 年 5 月 18 日簽署的《委託貸款合同》，有關詳情載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發布的公告
「再生資源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周剛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周剛、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董賀義\*、葉延生\*、趙潔\*、姜國華\*、馮根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